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PEONY (GROUP) CO.,LTD.

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	
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紫金港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雅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跳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艾特聚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阿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紫金港二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兹富坤	尹大勇
王旭屏	林木兰
王建南	赵大勇
李明宇	秦越洲
章玉超	孙若凌
郑雪芸	母红霞
杨晓晴	李艳
王丽娶	刘晓东
李文川	蒋陆峰
朱甲龙	韩传涛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黑牡丹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黑牡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交易对方所持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黑牡丹董事会,由黑牡丹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黑牡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黑牡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黑牡丹、黑牡丹集团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指	艾特投资、紫金港产投、深圳南电、深圳雅驿欣、萍乡瑞隆、西藏跳辉、紫金港创投、深圳远致、艾特聚朋、深圳阿特、中鹏云谷、紫金港二号、兹富坤、尹大勇、王旭屏、林木兰、王建南、赵大勇、李明宇、秦越洲、章玉超、孙若凌、郑雪芸、母红霞、杨晓晴、李艳、王丽娶、刘晓东、李文川、蒋陆峰、朱甲龙、韩传涛
业绩承诺人	指	艾特网能股东兹富坤、尹大勇、赵大勇、李明宇、刘晓东、李艳、李文川、朱甲龙、韩传涛、艾特投资、深圳雅驿欣、艾特聚朋及深圳阿特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艾特投资、紫金港产投、深圳南电、深圳雅驿欣、萍乡瑞隆、西藏跳辉、紫金港创投、深圳远致、艾特聚朋、深圳阿特、中鹏云谷、紫金港二号、兹富坤、尹大勇、王旭屏、林木兰、王建南、赵大勇、李明宇、秦越洲、章玉超、孙若凌、郑雪芸、母红霞、杨晓晴、李艳、王丽娶、刘晓东、李文川、蒋陆峰、朱甲龙、韩传涛等20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雅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跳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艾特聚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阿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紫金港二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黑牡丹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艾特网能100%股权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实际净利润	指	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标的公司、艾特网能	指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艾特投资	指	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港产投	指	深圳紫金港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电	指	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雅驿欣	指	深圳雅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瑞隆	指	萍乡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跳辉	指	西藏跳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港创投	指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远致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艾特聚朋	指	深圳艾特聚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阿特	指	深圳阿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鹏云谷	指	深圳市中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港二号	指	深圳紫金港二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5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日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第一次交割日	指	黑牡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的艾特网能52.88%股权变更登记至黑牡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第二次交割日	指	指黑牡丹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收购的艾特网能47.12%股权变更登记至黑牡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艾特网能100%的股权均已过户至黑牡丹名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2016年9月8日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元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本次交易预案(摘要)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本预案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二、专业术语

数据中心/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是能够利用通信运营商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数据中心机房环境,从而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业务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面立体服务

特别说明:本预案(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编制并披露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的专业术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专业术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艾特网能52.88%股权;(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艾特网能47.12%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

(一)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蓝富坤、尹大勇、王旭屏、林木兰、王建南、赵大勇、李明宇、秦越洲、章玉超、孙若凌、郑雪芸、母红霞、杨晓晴、李艳、王丽娶、刘晓东、李文川、蒋陆峰、朱甲龙、韩传涛等20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雅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跳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艾特聚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阿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紫金港二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艾特网能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艾特网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艾特网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艾特网能52.88%股权如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各方同意另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作价暂定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的比例为52.88%,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比例为1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的比例为37.12%。

其中,对于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即:蓝富坤、尹大勇、韩传涛、李艳、朱甲龙、赵大勇、李明宇、刘晓东、李文川、深圳雅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特聚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阿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1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50%,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40%。

对于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即:深圳紫金港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港二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跳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萍乡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南、王丽娶、章玉超、郑雪芸、孙若凌、秦越洲、杨晓晴、王旭屏、林木兰、蒋陆峰、母红霞;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1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25%,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65%。

各交易对手的相关支付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艾特网能的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可转债支付金额(万元)
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	23,904.64	9,561.85	2,390.46	11,952.32
深圳紫金港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1%	17,118.87	11,127.26	1,711.89	4,279.72
蓝富坤	10.75%	16,131.74	6,452.69	1,613.17	8,065.87
尹大勇	10.75%	16,131.74	6,452.69	1,613.17	8,065.87
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4%	14,602.50	9,491.63	1,460.25	3,650.63
深圳雅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8,477.94	3,391.18	847.79	4,238.97
王旭屏	5.62%	8,432.96	5,481.43	843.30	2,108.24
萍乡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7,685.55	4,995.61	768.56	1,921.39
西藏跳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	5,509.54	3,581.20	550.95	1,377.38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8%	5,369.03	3,489.87	536.90	1,342.26
林木兰	2.84%	4,254.71	2,765.56	425.47	1,063.6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	4,006.63	2,604.31	400.66	1,001.66
王建南	1.46%	2,183.27	1,419.13	218.33	545.82
深圳艾特聚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2,080.13	832.05	208.01	1,040.07
深圳阿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2,080.13	832.05	208.01	1,040.07
深圳市中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0.87%	1,309.91	851.44	130.99	327.48
深圳紫金港二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79%	1,179.03	766.37	117.90	294.76
赵大勇	0.76%	1,141.07	456.43	114.11	570.53
李明宇	0.76%	1,141.07	456.43	114.11	570.53
秦越洲	0.75%	1,124.39	730.86	112.44	281.10
章玉超	0.73%	1,091.70	709.60	109.17	272.92
孙若凌	0.58%	872.36	567.68	87.34	218.34
郑雪芸	0.51%	764.13	496.68	76.41	191.03
母红霞	0.38%	567.68	368.99	56.77	141.92
杨晓晴	0.29%	436.68	283.84	43.67	109.17
李艳	0.29%	436.68	174.67	43.67	218.34
刘晓东	0.29%	436.68	174.67	43.67	218.34
李文川	0.29%	436.68	174.67	43.67	218.34
王丽娶	0.29%	436.68	283.84	43.67	109.17
蒋陆峰	0.22%	327.45	212.84	32.74	81.86
朱甲龙	0.15%	218.34	87.34	21.83	109.17
韩传涛	0.07%	109.11	43.64	10.91	54.55
合计	100.00%	150,000.00	79,318.52	15,000.00	55,681.48

注:最终的交易对价及各支付方式的支付金额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和监管部门的意见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5,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债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以上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暂定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艾特网能		上市公司		比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150,000	资产总额	2,719,763.38	5.52%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150,000	资产净额	863,750.23	17.37%
营业收入	59,897.18	营业收入	675,831.22	8.8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对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小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取值为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暂不考虑配套融资)和未来可转债转股,假设交易标的作价150,000万元),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股数为2,198,413股,发行股份比例合计为2.8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22,662,086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96,458,412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19,120,49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9.13%。因此本次交易前,持有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新增股份,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19,120,49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4.23%,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未转股,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19,120,49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0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艾特网能全体股东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艾特网能100%股权。本次交易采取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的支付方式,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的10%,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比例为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的37.12%,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的52.88%。

其中,上市公司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艾特网能52.88%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再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艾特网能47.12%股权,拟在上述审批程序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艾特网能52.88%股权是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艾特网能47.12%股权的前提;启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艾特网能47.12%股权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艾特网能52.88%股权的前提条件。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艾特网能52.88%股权如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各方同意另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作价暂定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的比例为52.88%,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比例为1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的比例为37.12%。

其中,对于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即:蓝富坤、尹大勇、韩传涛、李艳、朱甲龙、赵大勇、李明宇、刘晓东、李文川、深圳雅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特聚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阿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1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50%,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40%。

对于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即:深圳紫金港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港二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跳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萍乡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南、王丽娶、章玉超、郑雪芸、孙若凌、秦越洲、杨晓晴、王旭屏、林木兰、蒋陆峰、母红霞;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1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25%,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65%。

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艾特网能的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可转债支付金额
1.	艾特投资	15.9364%	239,046,367.68	95,618,543.07	23,904,635.77	119,523,178.84
2.	紫金港产投	11.4126%	171,188,675.16	111,272,638.85	17,118,867.52	42,797,168.79
3.	兹富坤	10.75%	161,317,351.39	64,526,940.56	16,131,735.14	80,658,675.69
4.	尹大勇	10.75%	161,317,351.39	64,526,940.56	16,131,735.14	80,658,675.69
5.	深圳南电	9.7350%	146,025,[illegible]00494	94,916,253.21	14,602,500.49	36,506,251.23
6.	深圳雅驿欣	5.6520%	84,779,376.15	33,911,750.46	8,477,937.61	42,389,688.07
7.	王旭屏	5.6220%	84,329,618.18	54,814,251.82	8,432,961.82	21,082,404.55
8.	萍乡瑞隆	5.1237%	76,855,604.49	49,956,077.84	7,685,560.44	19,213,876.09
9.	西藏跳辉	3.6730%	55,095,350.55	35,811,977.86	5,509,535.05	13,773,837.64
10.	紫金港创投	3.5794%	53,690,306.67	34,898,699.33	5,369,030.67	13,422,576.67
11.	林木兰	2.8365%	42,547,103.36	27,655,617.18	4,254,710.34	10,636,775.84
12.	深圳远致	2.6711%	40,066,328.39	26,043,113.45	4,006,632.84	10,016,582.10
13.	王建南	1.4555%	21,832,726.76	14,191,272.40	2,183,272.68	5,458,181.69
14.	艾特聚朋	1.3868%	20,801,305.82	8,320,522.33	2,080,130.58	10,400,652.91
15.	深圳阿特	1.3868%	20,801,305.82	8,320,522.33	2,080,130.58	10,400,652.91
16.	中鹏云谷	0.8733%	13,099,146.72	8,514,445.37	1,309,914.67	3,274,786.68
17.	紫金港二号	0.7860%	11,790,333.06	7,663,716.49	1,179,033.31	2,947,583.26
18.	赵大勇	0.7607%	11,410,683.36	4,564,273.35	1,141,068.34	5,705,341.68
19.	李明宇	0.7607%	11,410,683.36	4,564,273.35	1,141,068.34	5,705,341.68
20.	秦越洲	0.7496%	11,243,949.09	7,308,566.91	1,124,394.91	2,810,987.27
21.	章玉超	0.7278%	10,916,975.05	7,096,033.78	1,091,697.51	2,729,243.76
22.	孙若凌	0.5822%	8,733,580.04	5,676,827.03	873,358.00	2,183,395.01
23.	郑雪芸	0.5094%	7,641,261.87	4,966,820.22	764,126.19	1,910,315.47
24.	母红霞	0.3785%	5,676,827.03	3,689,937.57	567,682.70	1,419,206.76
25.	杨晓晴	0.2911%	4,366,790.02	2,838,413.51	436,679.00	1,091,697.51
26.	李艳	0.2911%	4,366,790.02	1,746,716.01	436,679.00	2,183,395.01
27.	刘晓东	0.2911%	4,366,790.02	1,746,716.01	436,679.00	2,183,395.01
28.	李文川	0.2911%	4,366,790.02	1,746,716.01	436,679.00	2,183,395.01
29.	王丽娶	0.2911%	4,366,790.02	2,838,413.51	436,679.00	1,091,697.51
30.	蒋陆峰	0.2183%	3,274,471.85	2,128,406.70	327,447.18	818,617.96
31.	朱甲龙	0.1456%	2,183,395.01	873,358.00	218,339.50	1,091,697.51
32.	韩传涛	0.0727%	1,091,076.84	436,430.74	109,107.68	545,538.42
	合计	100.00%	1,500,000,000	793,185,185.78	150,000,000	556,814,814.22

注:最终的交易对价及各支付方式的支付金额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和监管部门的意见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5,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债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以上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

5、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息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7、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年。

8、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限售期

所有交易对手方中参与业绩承诺的对手方,即:蓝富坤、尹大勇、韩传涛、李艳、朱甲龙、赵大勇、李明宇、刘晓东、李文川、深圳雅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特聚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阿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家机构股东,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艾特网能股权,自该股权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人完成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以孰晚为准)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亦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业绩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黑牡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业绩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黑牡丹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黑牡丹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业绩承诺人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在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

所有交易对方中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对手方,即:深圳紫金港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港二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跳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萍乡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南、王丽娶、章玉超、郑雪芸、孙若凌、秦越洲、杨晓晴、王旭屏、林木兰、蒋陆峰、母红霞;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1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25%,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65%。

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黑牡丹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黑牡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交易对方所持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黑牡丹董事会,由黑牡丹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黑牡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黑牡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下转A36版)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4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1日